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699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作業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169938\_Attach000.doc、1050169938\_Atta  
ch002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  
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 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文國字 105/09/24



1050002806